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 0193 破申 12 号

申请人：尹慈银，男，1969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镇骑龙村 11 组。

被申请人：四川齐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1 栋 1902、1903 号。

法定代表人：徐成强，职务不详。

申请人尹慈银以被申请人四川齐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审查过程中，尹慈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本院提交申请书，请求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本案本院尚未受理，尹慈银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尹慈银撤回对被申请人四川齐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兵
审	判	员	王	婷
审	判	员	倪	旺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	晨
---	---	---	---	---